

太仓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网上挂牌出让文件目录

- 1、太仓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须知
- 2、成交确认书（样本）
-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样本）
- 4、出让地块规划设计要求、红线图、宗地图
- 5、竞买申请书、委托书

太仓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太资规网挂〔2026〕9号

经太仓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太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以下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编号	不动产单元码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化率	建筑高度 (米)	年限 (年)	土地出让金起始价 (万元)	竞买保证金 (万元)	增价幅度 (万元)
2026-WG-9	320585007205GB06289	沙溪镇仁溪路北、祥云路东	13570.9	商业用地(可分割销售)	容积率≤2.25	≤45%	≥20%	≤60米	40	3091	619	10

二、竞买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它组织，除法律、法规以及出让公告另有规定外，均可参加网上交易。

根据江苏省信用办《关于对国家下发的严重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工作的通知》（苏信用办〔2016〕73号）要求，限制严重失信企业参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竞价出让活动。

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竞买人，经认定构成违规参与竞买的，将认定其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竞价出让失信行为人，禁止其在失信行为发生后三年内参加太仓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竞价出让活动。对于违反上述规定、构成违规参与竞买的竞得人，太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权取消其竞得资格，其所支付的全部保证金不予退还，并

保留要求其赔偿该地块组织网上挂牌出让支出的全部费用的权利。

竞买人须向 CA 认证机构申请身份认证，办理 CA 证书（详见出让须知第二条），持 CA 证书通过太仓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参与网上报名。

三、网上挂牌出让详细情况和具体要求，详见网上挂牌出让文件：

竞买人可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5 月 17 日登录网上交易系统（<http://221.224.76.18:8084/>）下载网上挂牌出让文件，也可到太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05 室按规定申领。

四、网上申请报名：竞买人在办理 CA 证书后须向网上交易系统上传下列文件：（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竞买申请书；（2）公司营业执照副本；（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4）若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代办的，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

五、缴纳竞买保证金、自由报价、限时竞价：

1、缴纳竞买保证金时间：网上申请报名后，竞买人可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6:00 前按网上交易系统确定的银行按时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

2、自由报价时间：竞买人在缴纳保证金后，可在限时竞价截止前一小时多次报价。报价一经确认后，不得变更或者撤销。

3、限时竞价时间：自由报价截止时停止更新挂牌价格，停止更新时最高报价作为限时竞价起报价。本次公告地块

限时竞价起始时间：5月27日9:00

六、挂牌交易办法：本次网上挂牌交易只接受网上竞买申请，不接受其他形式的申请。本次网上挂牌交易不设底价，按照价高者得的精神确定最终竞得人。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竞得人在竞得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未按期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视为竞得人放弃竞得资格，竞得人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竞得人与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可选择采用“模块式、可选择、集成化”的“标准地+双信地”出让模式，可享受最优质高效服务和最舒心营商环境。

本次出让地块所涉地下空间使用权设立及其各项规划管控要求的出具，均依据已经依法批准的详细规划中相应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江苏省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指导意见》（苏政办发〔2020〕58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党组关于严格执行国有建设用地出让规定进一步加强监管监督工作的意见》（苏自然资党组发〔2019〕94）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有关规定。

网上挂牌出让地块和相关详细情况，竞买人可向太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咨询，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季晓杰、王春阳

联系电话：0512-53521173、53523170

太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4月28日

太仓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须知

一、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采取在互联网上交易的方式进行，竞买人必须认真阅读挂牌出让文件和本须知，并应到现场踏勘拟竞买地块。竞买人申请一经提交，即视为竞买人对挂牌文件及地块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本次挂牌出让文件共 5 份（详见文件目录）。

二、竞买人须向 CA 认证机构申请身份认证，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办理地点：

太仓市县府东街 99 号 3 号楼市政务服务中心 1 楼 116 窗口，联系电话：0512-68701110

苏州市高新区长江路 211 号天都大厦北楼 1310 室，联系电话：400-025-1010、0512-68701110

办理 CA 所需材料竞买人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资料下载”中“数字证书办理指南”进行下载。

竞买人持 CA 证书通过太仓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参与网上报名。竞买人操作网上交易系统前，自行通过“行助手下载”下载 CA 行助手。

三、网上交易只接受网上竞买申请，不接受其他形式的申请。本次网上挂牌交易不设底价，按照价高者得的精神确定最终竞得人。

网上交易操作指令以网上交易系统数据库服务器操作系统的时间为准。

建议使用 IE8.0 版本以上浏览器访问网上交易系统。

四、网上挂牌程序

1、公告：公告发布后，意向竞买人可通过网上交易系

统下载网上挂牌出让文件，也可到太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05 室按规定索取资料。

2、报名：公告期满后进入挂牌期，挂牌期不少于 10 天。符合报名资格条件的竞买人可于公告规定时间内持 CA 证书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并在网上交易系统确定的银行按时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

竞买人持 CA 登录网上交易系统上传下列文件：（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竞买申请书；（2）公司营业执照副本；（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4）若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代办的，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

竞买人在缴纳保证金后，网上交易系统自动确认其取得竞买资格。

3、自由报价：竞买人可在报名成功后进行自由报价，自由报价截止时间为挂牌截止前 1 小时。自由报价按照不低于起始价的原则，采用增价方式报价，每次报价应当在当前最高报价基础上递增 1 个或 1 个以上整数倍的加价幅度。网上交易系统允许多次报价，报价一经确认后，不得变更或者撤销。超过（含）网上竞价中止价格的为无效报价。

4、限时竞价：挂牌截止前一小时，停止更新挂牌价格，停止更新时最高报价作为限时竞价起报价。各地块在挂牌截止后进入限时竞价程序。限时竞价两次报价时间间隔不超过 4 分钟，若 4 分钟内无价格更新，报价最高者即为竞得人。

5、成交通知：网上挂牌出让成交后，网上交易系统自行向竞得人生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通

知书》。

6、成交确认：竞得人应在竞得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成交通知书及报名材料原件、复印件等提交太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605室进行竞买资格复核。审查通过后，竞得人与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对未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人的竞买保证金，在网上挂牌竞价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不计利息。

7、签订出让合同：成交确认书签订后，竞得人应在竞得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约定支付土地出让金。未按期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视为竞得人放弃竞得资格，竞得人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网上挂牌出让过程中，因受到网络病毒、黑客入侵，或者电力传输中断、网络通讯异常、软硬件故障及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网上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出让人不承担责任。网上挂牌出让活动暂停，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进行。太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在恢复网上挂牌出让前24小时内按原途径发布恢复网上竞买公告，并公布相关监管部门查证的系统故障原因。

因竞买人的计算机系统遭受网络病毒、黑客入侵，或者电力传输中断、网络通讯异常、软硬件故障等原因，竞买人不能正常参与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的，网上挂牌出让活动不因此停止，出让人不承担责任。或者因竞买人的CA证书丢失或被他人冒用、盗用的，出让人不承担责任。

六、竞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称为违约，太仓市自然

资源和规划局有权取消其竞得资格，没收其所支付的全部保证金，并保留要求其赔偿该地块组织网上挂牌出让支出的全部费用的权利。

1、竞买人不具备出让文件所规定的竞买资格而参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导致出让结果无效的；

2、竞买人逾期或拒绝按规定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竞买人提供虚假文件或隐瞒事实的。

如竞得人出现违约行为造成无法通过竞得资格审查的，将根据网上出让系统显示的报价记录，征求最高报价前一次报价的竞买人的意愿（依次往前），在该竞买人愿意以自己所出最高报价成交的前提下，对其进行资格审查，在资格审查通过后，确定该报价的竞买人为最终竞得人。

七、竞得人因故不能按规定时限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可以在期满前5日内到太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续期，但续期不得超过10日，逾期视作违约，取消竞得资格，并按第六条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八、网上挂牌出让时间等事项如有变更，太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在门户网站、太仓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等平台发布相关信息。

九、其他

1、本次出让地块水、电等基础设施已通至地块边线，受让人可按规划设计要求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增容等手续，增容接通费用自理。“城建配套”等有关建设规费由受让人自行负责交付，并办理手续。受让人应当严格按照

批准的规划方案实施建设，不得擅自更改。

2、本次出让地块按现状条件交地。开发建设时，地下暗河、暗桩、地下管线、地下障碍物等由受让人负责勘验，增加的开发成本由受让人自理。地下资源、埋藏物均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3、本地块在土地实际交付前需完成考古前置工作并取得验收批复。竞买人应在竞买前自行评估并同意承担相关可能出现的风险。如因考古勘探、发掘造成延期交地的，出让人无须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如因需原址保护无法交地的，出让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出让合同，双方互不追究任何责任。竞买人应当在对出让土地的现状进行充分了解后参与竞买活动。

4、交地时间、开竣工时间及出让金付款时间见下表：

地块编号	交地时间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付款时间
2026-WG-9	2026年6月27日前	2027年6月27日前	2029年6月27日前	2026年6月27日前

5、印花税、契税等由相关部门按规定另行征收。

十、太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本《须知》有解释权。

太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4月28日